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公司大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韩超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0 人，代表股份 49,165,6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123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

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股份 48,37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401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786,5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8 人，代表股份 6,505,6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2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5,719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1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4 人，代表股份 786,5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05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 155,865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800,0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54,065,000 股。）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8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614%；反对 294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995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9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1742%；反对 294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5306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5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8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614%；反对 294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995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9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1742%；反对 294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5306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51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60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33%；反对 18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798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00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512%；反对 18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706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8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61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49%；反对 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783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01,5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627%；反对 18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591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82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60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31%；反对 18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800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00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497%；反对 18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721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8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807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722%；反对 23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722%；弃权 1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5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47,7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4994%；反对 23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5684%；弃权 12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9322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809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2758%；反对 33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6851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49,5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4.5271%；反对 336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.1778%；弃权 1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95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961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847%；反对 1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785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6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301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8612%；反对 18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8606%；弃权 1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278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852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636%；反对 2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905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92,7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1903%；反对 2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623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朦、刘紫仪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